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人、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：担保人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被担保人为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门峡联合水务”），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不属于关联担保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门峡联合水务银行融资事宜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郑州分行”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本次公司为三门峡联合水务提供的担保本金金额为 1,500 万元。本次担保事项后，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，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三门峡联合水务提供担保金额 3,000 万元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简介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三门峡联合水务项目建设需要，三门峡联合水务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》，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,5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为七年。2023年11月16日，公司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《保证合

同》，为前述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，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本次担保事项后，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，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三门峡联合水务提供担保金额3,000万元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三门峡联合水务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,200万的担保额度，担保额度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有效，本次担保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范围内。

二、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4-06-20

注册资本：5,80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罗斌

注册地址：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连霍高速路西，经十二路北

经营范围：自来水生产、供给；自来水技术设计、工程维修服务；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；二次供水设施销售、安装、运营和维修服务；水质检测服务；河道治理、水环境治理；从事水务及水环境工程领域内的环保技术开发服务、咨询、交流服务和转让服务；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处理和销售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；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委托运营；市政工程、给排水工程建设施工；消防设施工程施工；批发、零售：供水、污水设备、处理药剂与材料、五金产品，环保设备与材料，市政、消防工程通用设备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门峡联合水务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3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87,219,686.52	82,112,827.85
负债总额	48,340,478.43	44,741,183.55

所有者权益总额	38,879,208.09	37,371,644.30
项目	2022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3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1,820,935.78	18,201,108.14
净利润	486,514.59	-1,507,563.79

三门峡联合水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有三门峡联合水务100%股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

债务人：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

保证范围：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，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(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、罚息和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、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)，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，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本合同所称“到期”、“届满”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。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，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，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门峡联合水务项目建设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，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整体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，该额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，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担保有助于解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，且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经营情况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83,795.01万元（含本次担保金额）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3,829.36万元（含本次担保金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04.66%。

公司未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，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0日